



大会

Distr.: Limited
3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维也纳

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A. 导言.....	2
B. 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的条文草案.....	3



A. 引言

1. 在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早期驳回（仲裁庭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和关于初步裁定（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不经过每一程序步骤而就一个或多个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要点作出裁定的工具）的条文草案，以便可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A/CN.9/969](#)，第 20 和 21 段；[A/CN.9/1003](#)，第 82-87 段；[A/CN.9/1010](#)，第 122-129 段）。
2. 工作组的审议以含有此类工具明文规定的机构规则为基础，例如：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仲裁规则》）第 41(5)条——初步异议；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6 年仲裁规则》，第 29 条——早期驳回申请和抗辩；
 -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学会《2017 年仲裁规则》，第 39 条——简易程序；以及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实施的《2018 年仲裁规则》，第 43 条——早期裁定程序。
3. 会上发表了广泛的意见（[A/CN.9/969](#)，第 20 和 116 段；[A/CN.9/1003](#)，第 83-85 段；[A/CN.9/1010](#)，第 123-125 段），包括如下：
 - 这样的操作程序工具可以提高仲裁程序的整体效率；
 - 虽然使用这些工具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1)条规定的仲裁庭固有权力范围，但明确规定这些工具可更加方便仲裁庭使用这些工具，并可阻止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请求；
 - 仲裁机构在其机构规则中列入了此类规定，这些机构证实，这些工具正在实践中得到使用；
 - 使用这类工具可能会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例如，在没有明确规定作为规则并获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并可能在强制执行阶段造成复杂情况；
 - 使用这类工具可能更适合在投资仲裁的情况下，因为提出的仲裁申请是以投资条约为依据的；
 - 这类工具的使用不一定局限于快速程序，而是也可用于非快速程序，因为其目的是在程序的早期阶段驳回申请或答辩，而不是加速程序；
 - 虽然在某些法域是常见做法，但在其他法域，当事人和仲裁员可能不太熟悉这种工具；
 - 规定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规则应加以合并，以避免重叠；以及
 - 此类工具可能会被当事人滥用，也可能导致拖延，而规则中的适当时限可以解决这些关切。

4. 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决定不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中列入关于早期驳回或初步裁定的条文规定（A/CN.9/1049，第 59 段）。这是基于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以及考虑到关于这一规则是否应列入《快速仲裁规则》存在意见分歧。作为替代，据认为，这种规定的适当摆放位置应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

5. 考虑到工作组内表示支持向仲裁庭提供工具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并作出初步裁定，因此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和拟订一则条文草案以便可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6.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有些与会者表示关切，指出不同法域的做法不同，这种工具更常用于投资仲裁的情形。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讨论早期驳回的专题，并在 2022 年向委员会提交其讨论结果。¹

B. 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的条文草案

7.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的如下表述：

X 条文草案（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抗辩，申明：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b) 某一申请或答辩的基础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d) 即使某一申请或答辩的基础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被假定是正确的，也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e) ……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相关申请/答辩、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 30 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接纳延后提出的抗辩。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项抗辩的基础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在考虑到整个案情时，就该项抗辩作出裁定将可加快程序。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项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项抗辩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应在该项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项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正在编写中。

8. 工作组似宜首先审议是否应进一步拟定 X 条文草案，以便可能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另一种选择，工作组不妨也可考虑指导文件是否将达到类似的功用，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分别关于承认仲裁庭对进行程序的广泛酌处权的第 17(1)条和关于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作出单独裁决的广泛酌处权的第 34(1)条加以说明，指出这两款将允许仲裁庭早期驳回或作出初步裁定。指导案文将以条文草案的内容为基础，旨在就可遵循的操作程序提供更多的深入见解。可以注意到，国际商会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在其《对当事人和仲裁庭根据国际商会 2021 年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程序的指引》（2021 年 1 月 1 日）中提供了指导，指明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的广泛范围内可以如何处理请求迅速确定明显无理据的申请或抗辩。²

9. X 条文草案的标题“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参照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的标题“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工作组似宜审议标题适当与否和可能的备选措词。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 X 条文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

10. X 条文草案第 1 款列出了当事人可提出的抗辩类别。工作组似宜进一步拟定这一清单。关于将适用的标准，据认为，“显然没有依据”这一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A/CN.9/1010，第 127 段）。

11. 第 2 款对当事人能否提出抗辩规定了期限。第 3 款要求提出抗辩的一方提供理由证明抗辩是正当的。这将解决对于当事人可能滥用这种工具从而造成拖延的关切（A/CN.9/1010，第 124 段）。

12. 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了一种两阶段程序，仲裁庭先决定是否审议抗辩，然后就实体问题作出裁定。这两款各包括一个期限，仲裁庭需要在期限内（就操作程序以及就抗辩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定。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两阶段过程合并为单一阶段并规定单一时限。

² 查阅网址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note-parties-arbitral-tribunals-conduct-arbitration/>（见第 109-114 段）。